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GRIMM Magnetic Materials & Technology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22,209,88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18.0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38.80元

2、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883,952	3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1,876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9,738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2,470	12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844	12
合　计		**22,209,880**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矿冶总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参与认购的其他4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北矿磁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6月16日和2014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等议案。

2015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22,209,880股

5、发行价格：18.01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6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1.41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1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11.41元/股的157.8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5年10月26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22.37元/股的80.51%，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8.31元/股的98.36%。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38.80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10,407,006.35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89,592,932.45元

9、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10、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10月30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490009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北矿磁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股资金总额399,999,938.80元。

2015年11月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5年11月2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01490010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38.8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07,006.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92,932.4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2,209,8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7,383,052.45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北矿磁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兴业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但控股股东矿冶总院的承诺认购除外。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保荐承销协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控股股东矿冶总院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控股股东矿冶总院依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以现金直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直接或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8,883,952	36	2018 年 11 月 4 日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1,876	12	2016 年 11 月 4 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69,738	12	2016 年 11 月 4 日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2,470	12	2016 年 11 月 4 日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844	12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合 计		**22,209,88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企业名称：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41155.21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法定代表人：蒋开喜

经营范围：《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 金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修装饰；设 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七日

5、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2002年6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募基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以上2名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5名发行对象中除了控股股东矿冶总院之外，其余4家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但发行人控股股东矿冶总院的承诺认购除外。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除控股股东矿冶总院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控股股东矿冶总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动力及其他	2,272,941.3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咨询费	150,943.4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0,256.41

北京矿冶总公司	采购材料	1,849,851.95
合计		**4,483,993.07**

（2）关联销售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技术服务	1,415,094.34
北京矿冶总公司	销售商品	769.23
合计		1,415,863.57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房屋	2,218,938.10
合计		2,218,938.10

2、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发行人与矿冶总院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矿冶总院	1,000.00	2014.8.22	2015.8.21	借款本金
矿冶总院	1,500.00	2014.9.4	2015.9.3	借款本金
合计	2,50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矿冶总院借款余额 2,500 万元，应付矿冶总院借款利息 49.97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2009年，发行人38名员工与发行人、矿冶总院签署了内部退养三方协议，协议约定矿冶总院承担上述38名内退人员自内退日至正式退休日期间的全部费用。2014年，矿冶总院替发行人实际支付上述内退人员费用分别为377,299.06元，增加资本公积。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52,000,000	40.00	0
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150,307	10.88	0
3	朱忠敏	1,266,800	0.97	0
4	赵建平	1,000,000	0.77	0
5	朱轶颖	988,800	0.76	0
6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5号资产管理计划	930,000	0.72	0
7	朱炳银	468,800	0.36	0
8	周茂信	467,322	0.36	0
9	李继齐	423,200	0.33	0
10	杨宏	410,000	0.32	0
合　计		**72,105,229**	**55.47**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截止2015年11月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60,883,952	40.00	8,883,952
2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150,307	9.30	0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52,470	3.65	5,552,470
4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21,876	1.46	2,221,876
5	徐佩飞	2,176,665	1.43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添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2,454	1.04	1,582,454
7	朱忠敏	1,266,800	0.83	0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	1,110,493	0.73	1,110,49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春定增531号资产管理计划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1,844	0.71	1,081,844
10	赵建平	1,000,000	0.66	0
合　计		**91,026,861**	**59.80**	**20,433,08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30,000,000股，矿冶总院持有公司股票5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2,209,88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152,209,88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矿冶总院持股比例为4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矿冶总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2,209,880	14.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0	100.00	130,000,000	85.41
三、股份总额	130,000,000	100.00	152,209,88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收购北矿机电100%股权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体量将大幅增加，业务收入及利润将明显提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北矿机电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北矿磁材将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主营业务：浮选设备、磁选设备及其他矿山设备及服务，该部分

业务收入将占公司总收入较大比重。选矿设备制造业务的注入，将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矿冶总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选矿设备制造业务领域，预计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效提升上市公司业绩。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矿冶总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名　　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保荐代表人：吴长衍、吴益军

项目协办人：费月升

联系电话：021-38565622

传真：021-38565707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 责 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李晓峰、许惠劼、尉建锋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签字会计师：曹彬、郭俊辉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